

# 合同

合同编号: **TZGA FA2025001**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XJS-C2024-0020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9 号

供应商: 江苏特衣特制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锦绣华庭 13 幢 510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面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短袖制式衬衫	交织绸. 涤 80%棉 20%	件	1632	58	94656
2	长袖制式衬衫	交织绸. 涤 80%棉 20%	件	1632	56	91392
3	夏季单裤	仿毛哗叽. 涤 65%粘胶 35%	条	1632	62	101184
4	春秋执勤服 (含裤)	贡丝锦. 粘胶 20%涤 80%	套	937	186	174282
5	冬季执勤服 (含裤)	贡丝锦. 粘胶 35%涤 65%	套	937	253.4	237435.8
共计						698949.8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 (货物) 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 698949.8)

1. 本合同价款: 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运输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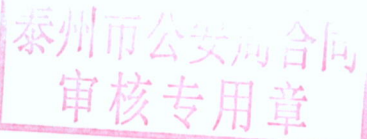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每件单价不变, 最终采购数量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最终采购费用按实计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200-JXJS-C2024-0020) 的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5年2月28日完成供货。（因春节假期影响）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第五条 权益保障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

1. 本次采购的产品应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自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2. 服务时间的承诺：响应时间为24小时。

3. 如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 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确需更换的产品，供应商应尽量确保采购单位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产品，且不补差价。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标准：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在乙方符合相关付款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无息）后，由甲方按照财政相关管理要求支付相关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支付相应款项。

3.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清审计价款（不计息）。

4. 其他约定：若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特衣特制服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02MA1XWF9B1E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锦绣华庭13幢5101-002

电话：0523-81558855

开户银行：农商行泰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户：10201801040007542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审核专用章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的，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规格产品的样品各一套。样品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方可进行供货。若样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后重新送样。供应商不得以提供样品为理由向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

2. 供应商正式供货的产品应与样品的质量、品牌、规格一致，且须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罚款。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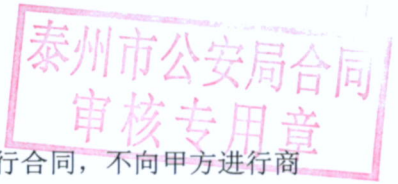
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帅建宝  
 联系方式：15952639168  
 联系地址：泰州市祥泰路 330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特衣特制服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锦绣华庭 13 幢 5101-002  
 法定代表人：徐兆妹  
 项目联系人：肖平良  
 联系方式：0523-81558855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锦绣华庭 13 幢 5101-0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